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用于公司的发展和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股东王文勇先生通过海南兴盛实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岐黄药品临床研究中心股东北京京盛瑞达发展公司的股份，余新女士为王文勇先生弟媳，岐黄药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王文勇先生实际控制企业，全部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本次表决不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庭、谈俊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